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苏民申4821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陈玉振，男，1976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家民，住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徐州市铜山区郑集镇中心卫生院，住所地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郑集镇。

法定代表人：赵洪德，该卫生院院长。

再审申请人陈玉振因与被申请人徐州市铜山区郑集镇中心卫生院（以下简称郑集卫生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不服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3民终694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陈玉振申请再审称，1.王庆新为了增加收入拿提成，不惜采用欺骗行为，欺骗陈玉振拍了CT片，并欺骗陈玉振说根据CT片检查诊断是下鼻甲肥大。陈玉振咨询徐州、北京、上海、南京各大医院专家及查阅《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证明下鼻甲肥大只有从鼻腔检查中才能确诊，从CT片，X光片上根本无法确诊，由于该CT片对其不利被其故意隐匿，该按照刑法第307条的规定，应当要按照隐匿证据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经北京协和医院，徐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等门诊病历证实陈玉振的“双侧下鼻甲己被完全切除，切成了继发习性萎缩性鼻炎，空鼻症”无法治愈，陈玉振术后并发症十分痛苦，得了术后抑郁症，完全丧失劳动能力。2.郑集卫生院原副院长杨国忠在代理期间指使相关人员大量伪造病历资料、对法官、医学会专家行贿，弄虚作假，应该以行贿罪，伪造证据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徐州医学会作出的徐州医鉴【2003】125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因为该医疗事故鉴定中，郑集卫生院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列》的相关规定，隐匿、伪造、提供虚假片子。徐州市医学会鉴定人员由于收受了杨国忠的贿赂，把对医方不利的原始门诊病历故意隐匿，不在鉴定会上出示，出具了虚假的鉴定书，鉴定书程序违法，鉴定的依据事实虚假，没有鉴定人员签字。3.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5)徐中法司鉴字第118号函，结论为“陈玉振不构成伤残等级”结论错误。4.江苏省铜山法院《法医鉴定书》（2005)铜法司鉴字第51号：被鉴定人陈玉振的损伤不构成伤残等级错误。陈玉振构成五级伤残。5.陈玉振没有固定收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认定陈玉振的误工费。6.（2015）铜民初字第857号民事判决、(2016)苏03民终4233号民事判决、（2018）苏0312民初4624号民事判决、（2006）徐民一再终字第9号民事判决、（2018）苏03民终6412号民事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郑集卫生院、徐州医学会伪造的，认定事实错误，应当再审。

郑集卫生院提交意见称，陈玉振的再审申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郑集卫生院向法庭提交的均是原始病案资料，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均有合法的鉴定资质，鉴定意见是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陈玉振的其他主张均是主观猜测，没有任何事实依据。综上，请求驳回陈玉振的再审申请，支付陈玉振的原审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查认为，陈玉振再审审查中主张的徐州医学会作出的徐州医鉴【2003】125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江苏省铜山县人民法院（2005)铜法司鉴字第51号法医鉴定书、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徐中法司鉴字第118号函均是基于陈玉振提起的系列与郑集卫生院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另案中，人民法院依法委托进行的鉴定，陈玉振关于上述鉴定意见不能采信及依据上述鉴定意见作出的相关民事判决不符合事实的主张均不是本案审查范围，本院不予理涉。

陈玉振主张相关当事人存在违法犯罪嫌疑，亦应通过相应途径进行解决，不属于本案民事案件处理范围。

关于陈玉振主张的误工费。在已生效的陈玉振提起的与郑集卫生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另案中，陈玉振已提出该主张，人民法院已依法作出认定，陈玉振若认为该认定不当，可依法通过审判监督程序行使权利。本案中再行提出实系重复起诉。

综上，陈玉振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陈玉振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何春兰

审判员　　邰虓颖

审判员　　潘　宾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陈婷婷